

常州大学

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：621 科目名称：综合一（法理学、宪法学） 满分：150 分

注意：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；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

无效；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！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6 题，每题 5 分，共计 30 分）

1、法律体系 2、法制体系 3、立法 4、宪法规范 5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、宪法解释

二、简答题（共 6 题，每题 8 分，共计 48 分）

- 1、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由哪些法律部门构成？
- 2、简要回答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。
- 3、简要回答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。
- 4、简述宪法的分类。
- 5、简述我国宪法的形式渊源。
- 6、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。

三、论述题（共 2 题，每题 20 分，共计 40 分）

1、1978 年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提出了“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；2012 年，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则提出了“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法治建设新十六字方针。

请结合“十六字方针”谈谈你对“新十六字方针”的认识。

2、结合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，论述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原则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共 2 题，每题 16 分，共计 32 分）

1、丁某是某自治州银行行长，1990 年经人检举，检察院立案侦查。有确凿证据证明丁某贪污、受贿 120 万元。从丁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开始，就有很多人为丁某求情、开脱。还有领导同志说丁某是爬过雪山，参加过解放战争的老革命，没有功劳还有苦劳呢，功过相抵，从轻处罚算了。检察院、法院的工作人员顶住了来自四方八方的压力，秉公执法，公正审理了丁某一案。

本案中法院顶住压力公正审判的行为体现了什么法律原理，并论述这个原理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在香港立法会新一届议员宣誓入职的仪式上，两名来自香港“本土派”的年轻议员身批写有“HONG KONG IS NOT CHINA”（香港不是中国）的蓝色横幅宣誓，其中一个名叫梁颂恒的犬还在宣誓时故意把中国读成“支那”，他们的宣誓后经过香港法院裁判无效，议员资格被取消。11 月 7 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对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104 条的解释，指出宣誓必须符合法定形式和内容要求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宣誓人面前宣誓，若拒绝宣誓即丧失相应公职资格，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，应确定为无效宣誓，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。

请根据上述案情，结合特别行政区制度和宪法相关原则，论证人大常委会释法的合法性、必要性和权威性。